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茲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增加課程之開課彈性，並培養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表達溝通及獨立思考等創新規劃能力。
- 二、為提升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依照本校整體通識課程架構，將其歸類為通識選修課程「博雅講堂」之領域。  
修習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計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 三、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除須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應具備跨領域之授課內涵。
- 四、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程序如下：
  - （一）檢附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如附表）、二十人以上連署同意之修課學生名單及擔任該課程授課老師之相關學經歷文件，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無專兼任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本中心得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聘請校外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
  - （二）該課程經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有關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數量，一學年以三門課程為上限。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 104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准，104 年 1 月 22 日公告施行。